

承诺契据

日期：2023年11月24日

致：**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
Unit A & B, 22nd Floor
Ford Glory Plaza
37-39 Wing Hong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关于：千百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 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028) (“目标公司”)

本人，段炜，中国身份证号码：14010219510910122X 之持有人，地址为中国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奶生堂10楼1单5号（“本人”），知悉 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要约人”）拟发出自愿全面收购要约以收购目标公司的股份（“该要约”）。

1. 于目标公司持有的股权

- 1.1 截止本承诺契据日期，本人通过其全资拥有的 Wise Orient Investments Ltd. 持有目标公司 99,410,903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约 4.79%（“相关权益”）。
- 1.2 除上述相关权益外，本人（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并不拥有目标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权益。

2. 承诺

2.1 本人特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向要约人承诺：

- (1) 就着本人（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拥有的相关权益，本人将不会，并将促使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士不会，接受该要约，亦不采取其他行动以促使相关权益可供接受该要约、或向要约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士出售相关权益；
- (2) 自本承诺契据日期起至该要约结束、失效或被撤回前，本人不会，并将促使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士不会，就目标公司之股份、可换股证券、购股权或其他证券进行任何交易；
- (3) 就本人（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士）于本承诺契据日期后取得的目标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如有），本人将不会，并将促使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士不会，就这些权益接受该要约，也不会向要约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士出售这些权益；
- (4) 于该要约结束、失效或被撤回前，本人将持续持有，并将促使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士持续持有，截至本承诺契据日期所拥有的相关权益及于本承诺契据日期后取得的目标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且不得出售、转让、处置、抵押、质押（除已于此本承诺契据提及的抵押或质押外）本人及/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士截至本承诺契据日期或于此本承诺契据日期后(以较后日期为准)所拥有的相关权益；
- (5) 本人不会，并将促使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士不会，直接或间接劝说或鼓励要约人以外的任何人提出收购目标公司任何证券的任何要约或采取任何可能有损害该要约的成功结果或任何可能阻止该要约条件实现的行动。如第三方的任何做法可能导致收购目标公司的任何证券或可能会造成目标公司正常业务过程以外的任何其它交易，本人会立即通知要约人；及
- (6) 本人不会，并将促使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士不会，签订任何协议或订立任何安排使其有义务或需给予任何意向指示以违反任何上述第 2.1(1)-(6)条之行为。

3. 配合该要约之行动

3.1 本人同意就该要约之事宜与要约方采取一致行动。

3.2 本人应迅速向要约人提供其可能合理要求的一切信息及协助，以便编制该要约公告、该要约文件和与该要约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本人应采取所有合理努力迅速准备及递交所有与该要约相关的必要的文件，签署所有必要的申请、通知、呈报及其他文件且尽可能迅速地获得所有其他第三方及监管机构必要的许可、同意、批准及授权(如适用)。

3.3 本人进一步承诺：

- (1) 对适用于本人（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士）的法律及监管的合规性负责；
- (2) 就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收购守则》”）规定下本人（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士）作为要约人之一致行动人士的义务，已获取独立的法律意见；并确认会遵守《收购守则》项下所有相关及适用的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要约人之一致行动人士的相关及适用的规则）；
- (3) 本人理解与该要约或本承诺契据相关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可能属内幕消息，因此可能因收取该等信息或资料而成为“内幕人士”。本人同意因披露或取得价格敏感资料而成为内幕人士，并确认在根据及受限于适用的法律下，包括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II 及 XIV 部的条文或类似法例，本人在内幕信息公开之前不应进行可能构成“内幕交易”或“内幕买卖”的证券交易；及
- (4) 确保本人所提供的与该要约及/或目标公司退市有关的确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及本人（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就目标公司股份、可换股证券、购股权或其他证券进行的交易)的确认均准确、全面、且不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

3.4 本人在此向要约人陈述、保证且承诺以下内容：

- (1) 本人具备订立本承诺契据及执行上述义务的全部权力及权利；
- (2) 本承诺契据项下本人（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士）的义务对本人（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有效并具有约束力；
- (3) 本人签署本承诺契据及履行本人在本承诺契据下的义务不会，也将不会：
 - (a) 导致本人及/或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士重大违反目标公司章程细则文件中的任何条款；
 - (b) 导致本人及/或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士重大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书、协议、义务或承诺；
 - (c) 导致本人及/或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士重大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
 - (d) 导致任何重大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抵押、合同或其他承诺或文书；
- (4) 截至本承诺契据之日前六个月期间，本人（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未有买卖任何目标公司相关证券（定义见《收购守则》规则 22 注释 4）；

- (5) 本人（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士）除了第 1.1 段所述之相关权益外，并没有拥有、控制或指导任何目标公司股份的任何投票权或权利，或持有有关目标公司的任何可转换证券、认股权证、期权或衍生品；
- (6) 本人（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没有借入或借出任何目标公司相关证券（定义见《收购守则》规则 22 注释 4）；及
- (7) 本人（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没有与任何目标公司股东订立任何可构成特别交易（定义见《收购守则》规则 25）之谅解、安排或协议，

本条中的陈述与保证应被视为在自本承诺契据签署之日起至该要约完成止或终止的期间做出。

4. 保密义务

本人承诺，本人应，并将促使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士应，对该要约的可能性、条款及条件，或本承诺契据的存在及当中所载的事项保密，且不会向任何人披露，直至该要约文件予以刊发为止（除非有关信息已为公开资料或根据任何法律法规要求披露）。

5. 公告

5.1 本人特此同意下述事宜：

- (1) 将本承诺契据的内容及/或副本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任何其他适用的机关呈交；
- (2) 由目标公司刊发于该要约有关并提及本人（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及本承诺契据细节的公告、通函、综合文件或其他文件；及
- (3) 将本承诺契据副本根据《收购守则》或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提供给公众查阅。

5.2 本人承诺，本人将，并促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士，根据要求及时向目标公司以及要约人提供本人（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就目标公司相关证券之持股和交易情况、或任何其他有关本人（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士）的资料、或与相关权益有关的详情，并在有关该要约的公告、通函、综合文件和其他文件中披露。如先前发给要约人的任何信息的准确性或影响有任何改变，本人应立即向要约人发出书面通知。

6. 终止

本承诺契据在该要约完成及在目标公司退市之日终止。另外，如果该要约在《收购守则》允许的情况下失效或被撤销，本承诺契据应予以终止，且各方不再受本承诺契据所在的其全部义务、承诺、陈述及保证的约束（在该终止前以产生的任何权力和责任除外）。

7. 特定履行

在不损害要约人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力和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本人确认仅损害赔偿不足以充分补偿任何就本承诺契据项下本人的义务之违反，并确认就针对就任何该等义务的任何潜在或实际违反，禁令、特定履行或其他衡平法救济对本人执行其在本承诺契据项下的权力是必要的。

8. 可分割性和有效性

若依照任何司法管辖区法律的规定，本承诺契据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或变得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应被视为从本承诺契据中被分离出去。其余条款在该司法管辖区内仍具有充分效力，且所有条款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内仍具有充分效力。

9. 适用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 9.1 本承诺契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应按照香港法律解释。
- 9.2 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庭的非排他性管辖权，但本承诺契据可于任何有权力的司法管辖法庭执行。

10.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除非本承诺契据另有明确规定，任何人士如非本承诺契据一方将不可籍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取得强制执行或享有本承诺契据中任何条款利益的权利。

「以下无正文」

谨此

作为契据签订如下:

由段炜签署、盖章及交付:
并由以下人士在场见证:

段炜



见证人签字:
见证人姓名:

段炜